

证券代码：688286

证券简称：敏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1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8月18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燕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上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未发现参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募集资金相关信息披露的内容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需求。因此，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价格水平协商确定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4、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5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充分，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能够真

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信息；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计提 2025 年半年度资产减值准备事宜。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8 月 29 日